**广州南方学院市际出行交通服务项目**

**招标需求书**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目的：方便校内师生出行，提供市际交通服务；

（二）项目内容：开通主要包括市际线路的以广州南方学院为出发地或目的地，往返以下地区站点的定制客运线路，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站点 | 票价（元） |
| 1 | 深圳市大剧院 |  |
| 2 | 佛山市祖庙 |  |
| 3 | 肇庆市长途汽车客运站 |  |
| 4 | 东莞市汽车总站 |  |
| 5 | 清远市新城汽车客运站 |  |
| 6 | 汕头市汽车客运中心站 |  |
| 7 | 江门市汽车总站 |  |
| 8 | 珠海市香洲长途汽车站 |  |
| 9 | 中山市汽车总站 |  |
| 10 | 惠州市汽车客运站 |  |
| 11 | 湛江市徐闻汽车运输总站 |  |
| 12 | 梅州市汽车总站 |  |
| 13 | 茂名市电白汽车客运站 |  |
| 14 | 阳江市粤运汽车站 |  |
| 15 | 韶关市汽车客运东站 |  |
| 16 | 揭阳市汽车总站 |  |
| 17 | 汕尾市陆丰甲子汽车站 |  |
| 18 | 潮州市粤运中心客运站 |  |
| 19 | 河源市粤运汽车客运站 |  |
| 20 | 云浮市汽车站 |  |
| 21 | 罗定市汽车总站 |  |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含有“包车客运”类别的运输企业，并确认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包车客运标志牌证”、“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等证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近三年的项目案例（3个包车的合同）。

**三、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两年，从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

**四、报价组成**

（一）投标单位须根据市场化原则按线路提供票价报价。

（二）投标单位须提供票款分成比例（按照线路收取的票款总额，学校参与票款分成）。

|  |  |
| --- | --- |
| 月总收入 | 票款分成额度 |
| 3万以下（不含） | 要求不低于3% |
| 3万～5万（不含） | 要求不低于5% |
| 5万或以上（不含） | 要求不低于7% |

**五、服务要求**

1、运输车辆须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资质证明，车辆营运时间不得超过5年，且已购买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等相关保险；

2、运输车辆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设备应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使用；

3、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获得相关驾驶资格，与准驾车型相符（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驾驶员必须在中标单位驾驶大巴车三年或以上，驾驶员社保参保单位须与中标单位一致，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没扣完12分；

4、学校引导校内师生在双方约定的售票平台内购票，中标单位不得让校内师生在非双方约定的平台外购票。一经发现有此类违规行为，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5、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双方商定线路和地点执行，不允许中途上下车。一经发现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行车载客必须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中标单位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伤亡，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及赔偿相应的费用，学校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追究责任；

7、中标单位计划开通的线路及票价需经报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中标单位应确保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基本固定，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满足师生出行需求；

9、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运输车辆所产生的路桥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10、运输车辆应当配备具有录像功能的车载摄像机，并可保存不少于30日时间的记录，以便于查询记录。

11、进入校园的线路车辆需严格遵守校园规定，服从学校的管理；

**六、结算方式**

平台票款收入采用月结的方式，中标单位每月10号前向学校提交上月收入报表，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扣除相关费用，学校开具发票至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将费用划归学校账户。

**七、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严禁恶意低价或高价扰乱学校采购秩序，一经发现即认定报价无效，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学校合作单位的黑名单。

2、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3、承诺收集师生意见建议，及时跟进处理服务投诉，确保48小时内处理投诉事件，并接受学校监督；

4、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应负责与所提供运输车辆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管理费和驾驶员的薪金等。

5、中标单位应确保提供的所有运输车辆基本固定，按线路确定各车辆保持不变，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将公司营运执照复印件、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驾驶员必须在中标供应商驾驶大巴车三年或以上，在一个计分周期内没扣完12分）交甲方存档。

6、中标单位派出的驾驶员都必须持有合法和与驾驶车辆相符的驾驶证、资格证，并且：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中标单位必须每年对驾驶员体检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驾驶员的身体健康证明材料（体检结果），以确保运送学生的交通安全。

 总务处

 2024年5月27日